

北京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21〕18号 2021年3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健全预算约束机制，保障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绩效管理，财务决算和预算监督等事项，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为主，分级管理为辅”的预算管理体制，预算由校级预算和二级单位预算构成。

第四条 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预算收支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提请审定的年度预算方案。

第八条 财经领导小组是预算管理的具体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并对预算编制工作进行指导。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各二级单位编制预算，汇总审核后编报学校预算方案。
- （二）落实和分解学校预算任务，根据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
- （三）组织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通报预算执行情况。
- （四）编报决算报告和政府财务报告。

第十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制管理职能范围内的校级项目预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和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收支预算，组织本单位预算执行工作，接受学校指导和监督，对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预算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经费安排客观合理，编制程序合法合规，预算执行严肃有效。

第十二条 学校控股法人单位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编制预算，年末向学校报送财务决算。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全口径”预算。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反映学校在预算年度内预计取得的全部收入和拟安排的全部支出。

第十四条 收入预算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能够合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计划，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预算编制应坚持积极稳妥、全面完整的原则。既要挖掘潜力、积极创收，又要科学测算、稳妥编制；既要考虑新的增长点带来的收入增量，又要充分估计实现收入的不确定性。

第十五条 支出预算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发生的资金计划，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其他支出。

各单位应对提出的资金需求进行科学论证，认真评价支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效益性。支出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为办公经费、运行经费和专项经费。其中，办公经费指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要的日常费用，按照定额标准统一核算。运行经费指单位履行机构职能所需经费。专项经费指单位为完成某专项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办公经费、运行经费以外安排的经费。专项经费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学校财力情况统筹安排。

支出预算编制应坚持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要保障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经费，合理安排教学、科研、管理等经费，侧重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和主要工作，确保预算的完整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六条 学校应及时发布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通知，具体事项由计划财务部布置，各单位按照学校要求编制预算。程序如下：

（一）下达通知。计划财务部根据国家预算管理要求及学校发展规划，制定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发布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通知。

（二）编制上报。各单位按照计划财务部发布的预算通知，结合自身年度工作计划，科学编制本单位预算和归口管理业务预算具体方

案，经分管校领导审阅，报计划财务部。

（三）审查平衡。计划财务部对各单位的预算方案进行审查、汇总，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经充分论证后，提出综合平衡建议，向各单位下达下年预算控制数，各单位根据预算控制数调整本单位预算，报计划财务部。

（四）审议批准。计划财务部在各预算单位调整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学校预算方案，经财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分解执行。学校预算经批准后，由计划财务部以正式文件形式下达至各预算执行单位。

第十七条 学校预算按照不超过收入预算总额的 1%安排不可预见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积极组织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将收入上缴学校，不得擅自减收、免收或缓收，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预算收入。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计划财务部预拨各单位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预算额度（一般不超过上年预算的40%），学校预算正式批复后，按预算批复数下拨。新增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列支。

第二十条 经批复的年度预算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各单位应当严格遵照执行，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一条 财政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执行单位按照《北京

理工大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推进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结余经费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学校自有资金安排的办公经费、运行经费、专项经费年末结余额度清零。确有必要留用的，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财政拨款、科研经费等其他经费的结余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对当年预算进行调整：

（一）国家政策、学校发展规划或各单位职能任务有较大调整，导致预算收支增减。

（二）遇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导致预算收支增减。

（三）项目变更或终止等导致的预算收支增减。

（四）其他因素导致的预算收支增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收入预算调整时，应相应调整支出预算。

第二十五条 确需调整预算的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二十六条 支出预算追加的审批流程及权限：

（一）单笔事项金额 10 万元以内报计划财务部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二）单笔事项金额 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报计划财务部审

核，经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后报校长签批。

（三）单笔事项金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报计划财务部审核，经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后报校长签批，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单笔事项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报计划财务部审核，经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后报校长签批，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对上级主管部门已批复的财政资金预算，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预算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对本单位运行经费和专项经费支出设定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安排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学校将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将绩效完成情况作为未来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加以整改。

第七章 财务决算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进行年末财务清理，各单位进行资

产盘点，清理各项债权债务，在此基础上进行年终财务决算。

第三十二条 学校单独核算的非法人单位按规定进行年终财务决算，并将决算报告和政府财务报告报计划财务部；学校控股法人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年终财务决算，并委托中介机构对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后，将决算报告报计划财务部。

第三十三条 年终财务决算是预算执行结果的全面反映，要求全面完整、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报送及时。

第三十四条 年终财务决算按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五条 计划财务部应根据上级安排，按时完成年度决算编制，并形成决算报告和政府财务报告，按规定时间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计划财务部应在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当年预算方案的同时，报告上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第八章 预算监督

第三十七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并协助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检查和监督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分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协调解决项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预算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预算工作进行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并对预算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预算编报弄虚作假，虚报支出、瞒报收入或者擅自变更预算内容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年度预算应当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各单位预算应当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对预算进行民主监督，学校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北理工发〔2017〕8号）同时废止。